

·探索与争鸣·

2008年后中国体育改革与发展的理论准备

卢元镇¹, 张新萍², 周传志³

(1.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2.中山大学 教育学院体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3.漳州师范学院 体育系,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 要: 为2008年后中国体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对中国体育改革中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和科学发展观引发的体育理论问题进行分析, 探讨了体育改革目标、体育改革的动力和阻力、体育改革的路径和措施、“举国体制”提法及体育改革前景、体育社团实体化改革、学校体育改革等中国体育改革中的要害问题; 并全面阐述了体育发展的代价、体育发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体育发展过程中的效率与公正问题、建立健全体育法制体系、树立现代体育价值观等中国体育发展的重要课题。基于上述讨论, 提出中国体育改革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体制创新, 必须打破垄断体制, 引入科学发展观, 以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形势。

关键词: 体育改革; 体育发展; 科学发展观; 2008年后;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2-0001-06

Theoretical preparation for sports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after 2008

LU Yuan-zhen¹, ZHANG Xin-ping², ZHOU Chuan-zhi³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2.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3.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angzhou Normal Institute, Zhangzhou 363000, China)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sports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after 2008. The author performed an in-depth analysis on theoretical issues to be settled in sports reform in China and theoretical sports issues raised by the view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probed into such critical issues in sports reform in China as the objectives of sports reform, the power and resistance of sports reform, the path and measures for sports reform, the wording of “nationwide system”, the prospect of sports reform, sports society substantiation reform, and scholastic physical education reform, and comprehensively expatiated on such important topics in sports development in China as the price for sports development,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effects of sports development, the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sports development, the establish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sports legal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sports value view. Based on the said discussion,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opinions: for sports reform in China we must innovate via intensifying system reform, destroy the system of monopoly, and introduce the view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so as to adapt to the situation of econom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Key words: sports reform; sports development; view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fter 2008; China

进入新的世纪, 中国体育发展的内外环境已经或正在发生着巨大变化, 经济快速增长、社会不断变革、国际交流日益频繁、休闲生活方式渐成潮流、人们的体育观念逐步改变、北京奥运会举行在即, 与之密切

相关的体育实践必然会涌现出大量的新现象, 面临诸多新挑战, 提出许多新问题, 这些都需要深入进行理论研究, 准确地预见和充分地解释和说明。体育的理论研究必须先行, 为体育实践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提供创新思路,指引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1 中国体育改革中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

1.1 体育改革的目标

由于中国当前体育领域的问题多源自体育体制与市场经济之间的矛盾,因此,未来仍需对体育体制进行更全面、更深入的改革。总结以往体育改革经验,我们可以看出,体育目标不明确是体育改革不彻底、改革效果大打折扣的主要原因。当今改革进入深层面,必然涉及到一些利益集团、利益群体的既得利益。尤其是对体制的改革触及到了处于垄断行业的垄断地位时,改革的阻力会更大,更需要坚持改革方向,明确改革目标,选择合理有效的改革路径,最终实现改革的全面胜利。要尽快研究中国体育改革所处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条件,为制定出与时俱进的体育改革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提供必要的理论根据。

1.2 体育改革的动力和阻力

任何一项社会改革都是解决各种社会集团利益冲突和利益再分配的过程,新的体制、新的规范、新的行为必然与原有的、陈旧的框框产生冲突,而改革就是在新旧矛盾的交织、变革与保守的斗争、较量,改革动力与阻力的抗衡中曲折地向前推进的^[1]。

在过去 20 年中,我国基本上是以改革推动开放,而今后较长的时间里则更多的是以开放促进改革。中国体育是一个率先开放的系统,特别是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后,开放必将成为体育改革的重要动力而推进体育体制的改革。利益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各项改革不得不重视的问题,一些垄断行业的改革遭到的最大阻力,就是来自在改革中将失去垄断行业部分利益的集团和个人,体育改革是否也遭遇到同样的阻力,值得研究。同时,也要看到体育改革的特殊性,频繁的国际大赛和国内比赛,使得政府部门难有喘息机会,改革的事宜每每被搁置、推迟。而且,由于“金牌”的压力,国际体育比赛成绩的好坏,也成为人们对体育改革是否能获得成功的一种忧虑。

现阶段,如何看待体育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出现了不同的认识。如率先进入职业化体制的足球不能尽如人意,就有人公开主张退回原有联赛的官办体制。一些目光短浅认识不清的人,由于他们对改革的效果认识不确定,认为改了不如不改,政府一旦放手就会影响体育发展。这些阻碍体育改革的因素不消除,体育改革就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

1.3 关于体育改革的路径和措施

体制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永恒动力。按照新制度经济学原理,制度完善、创新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

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保证。发展中的一些矛盾通过改革消除,另一些新的矛盾又会出现,必须通过新的改革措施来消除,每一次新的调整和改革都将清除一次旧的矛盾,并把经济推向新的高潮。改革——发展——再改革——再发展螺旋式上升,这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更是制度转型国家争取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体育要发展,也必须通过制度改革、创新,达到更高层次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体育改革的具体路径是将“自上向下”的改革和“自下向上”的改革相结合。“自上向下”就是从政府部门开始的改革,也是以往改革的主要路径;“自下向上”是利用社会力量推进体育改革,其前提是为社会民众提供利益诉求的表达途径和表达机制,这将成为今后体育改革的重要路径。改革的关键是政府应改变“包揽一切”的做法,适当合理地向社会“分权”或“还权”,通过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形成社会“自组织”机制,以防止因政府某些短期决策失误导致的社会失衡。而对于体育领域中“垄断部门”的改革则需要更高层次的部门组织改革。也有的学者指出,部门利益已经构成体育行政部门向公共行政转型的最大障碍,必须破除部门利益的障碍,才有可能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2]。体育改革的路径如果依赖的是体育部门的自我改革,这种改革不可能超越部门利益、集团利益的狭隘眼界,这种改革只能流于形式,甚至会被利益集团扭曲。

1.4 “举国体制”提法及体育改革前景

“举国体制”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竞技体育体制”,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一直是体育改革研究中讨论的热点。一些学者从行政垄断的角度出发,对“举国体制”的垄断性质进行分析,提出“举国体制”实质是一种“政府垄断体制”^[3]。有的人认为“举国体制”已经过时,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不宜再用此概念指称当前我国的体育工作^[4];有的人则认为“举国体制”是全世界最先进的,最符合中国国情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5]。何去何从,仍将成为体育管理学、体育社会学中重要的研究课题。这些重大的理论问题的分歧归根结底是对体育改革在中国经济与社会改革中的地位还缺乏共识。

面临 2008 年奥运会,新一轮的体育改革路径应朝向社会化、产业化、科学化、法制化的方向,提高体育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进一步理顺关系、转变职能,推动体育事业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要融合市场与政府,构建新的竞技体育体制。实现计划经济机制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条件下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制度变迁。

1.5 我国体育发展遭遇的体制性障碍

进入新世纪,我国体育必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既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的必然,也是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的必然;既是国际体育潮流发展对我国的要求,也是实现中国和平崛起,做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必然要求。中国体育的发展不仅包括社会体育数量的增长与结构的改善,也包括竞技体育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在实力基础和实力表现的持续发展。

但是,由于受到来自体制方面的局限,我国体育在新世纪的发展并不尽如人意,有些地方或环节甚至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兆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体制失控,竞技体育异化现象日趋严重。

竞技体育的参加者丧失自主意志和兴趣爱好,参加竞技体育活动是在高额悬赏的诱惑下,在求职、改变社会经济地位,或其它各种社会目的的驱使下进行的,所以不能充分发挥创造性和主动性。竞技体育不能直接与参与者的终身幸福相关联,往往造成参与者精神上、躯体上、社会性上的不幸。运动员成王败寇,成功者被捧为社会贵族,不成功者成为社会弃儿。

运动训练的野蛮化。在运动训练中强调人的生物属性,忽视人的社会属性,即不尊重运动员的人格,对运动员采取侮辱、打骂、威胁、惩罚手段;轻视运动员必要的文化教育;不顾忌运动员的生理极限和心理极限,盲目加大运动负荷。更有甚者,在训练中使用违禁药物与方法。

运动竞赛的局外操纵。出于商业、体育赌博或其它政治目的,用暗示、“君子协定”、“场外交易”、“分配金牌”、“假球”、“黑哨”、“官哨”、运动员资格作弊,甚至黑社会介入,以伤害运动员、裁判员生命等威胁手段操纵比赛结果。运动成绩充斥谎言,运动成绩的真实性遭到普遍的怀疑,最终导致竞技体育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和受到支持的程度急剧下降。

当各级政府从竞赛的组织者、管理者、指导者变为参与者和利益分配者的时候,对上述异化现象的控制就变得十分疲弱,甚至姑息、纵容、袒护,因此,竞技体育异化这股暗流就变得十分猖獗。2007年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发生了严重斗殴事件,但最终所有代表团都无一例外获得了“精神文明奖”,就是典型一例。

2)权力过度集中,体育资源逐渐向高端相应集中,中心密度加大,而社会化程度降低。

现有体制始终将目光盯在奥运会、国际大赛的最终结果上,而忽视这一结果的形成过程,于是把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集中用在少数尖子运动员身上,

竞技体育的优质资源向高端集中的结果造成了对政府财政(包括彩票)的更大依赖性。同时,造成了专业训练与业余训练的严重脱节。再加上一些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更伤害了属于弱势地位的业余训练,如用巨资把少数运动员送到国外去训练,虽然短期内可“立竿见影”,但打破了国内的公平竞争机制,最终挫伤了地方业余训练的积极性。

后备力量不足的问题已十分严重。有的运动项目的基础训练长期处在萎缩状态,一些优势运动项目也开始感到力不从心,个别运动项目甚至出现了倒金字塔的结构,但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在观念上引起警惕,在体制上加以改革,在训练实践上予以扭转。

一个国家的竞技体育水平是靠两个层面构成的,一是竞技体育的实力基础,一是竞技体育的实力表现。在特定的情况下,后者可能高于前者,但最终不可能游离和超越于前者而独立存在。世界各国的经验告诉我们,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在坚实的业余训练基础上的。而建立在沙滩上的高水平注定是昙花一现的。在美国参加课余训练的学生总数是730.23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4.3%;前苏联为1000万占4.4%;德国175万占10.4%,而我国只有470万占0.39%。日韩世界杯让我们看到的不仅是日本、韩国足球的迅速崛起,而更让我们感动的是他们为建设雄厚的足球群众基础所做的卧薪尝胆式的工作。

而我国的情况却大相径庭,比如,1993年山西省有85个县(市、区)开办青少年业余体校,10年后已减到25个,参加训练的人员也从8000多人锐减到1700人,一个全省的县级体校田径赛,只有4个单位70多名运动员参赛,这一惨相不能不令人咋舌。

3)现行体制的垄断性质,各级政府背上了金牌的沉重包袱,成了竞技体育经济代价的背书者、政治风险的承担者。

在我国竞技体育的投入、管理、经营、受益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全运会、民运会、城运会、农运会、体育大会,以至省运会、市县运动会,实际就是同级政府之间的比赛。这就使各级政府很忙、很累、很担心,也很无奈,因为这些比赛都是以一级政府的信誉作担保的,也因此运动会的成绩成为部分官员升迁任免的条件之一。金牌排行榜,亦称“龙虎榜”,在各级体育局随处可见,成了评判政府体育工作高下、体育官员业绩优劣的主要根据。

在我国体育发展中,忽视体育发展代价的倾向仍然存在,这种不计成本,只看运动成绩,“一俊遮百丑”的情况,是实行体育资源垄断的必然结果。由于资源被垄断,出现低效、寻租、利益独享而成本由国家承

担的情况,就如同所有国有企业一样无法规避,这必须通过深化体制改革来加以解决。

在多元文化时代,社会的注意力日趋分散,而竞技体育是集中和调度社会注意力的主要文化方式。这就提醒我们应更加注意竞技体育所形成的社会心理指向。今天,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再回避竞技体育中可能造成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潜在的不安定因素,更不能将这些因素转嫁到政府身上,因此必须降低政府的权威性。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全运会,引起舆论的普遍非议与责难,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政府在竞技体育中的位置不当,背负起了沉重的十字架。

4)体制的功利偏差,造成竞技体育价值与功能的单一化。

竞技体育是一种价值宽阔、内容丰富、层次多级、形式多样,可以惠及社会多数成员的文化活动,但在我国由于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和商业主义的操控,竞技体育基本丧失了文化教育本原,沦为政治工具和商业手段,多数社会成员只能成为竞技体育的看客,绝大多数青少年被剥夺参与竞技体育活动的权利,不能从中得到应有的教育。我国虽拥有世界上最多的全国性综合性运动会,但都由于现行体制的原因演化为“金牌大战”,城运会成为“第二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成为退役运动员逞能的天下;少数民族运动会成为少数民族运动项目的“汉族”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少有农民参与。一批非职业的“职业”运动员,当了农民当市民,当了职工当(在校)大学生,混迹于各种比赛之中。为了应付国内比赛,运动员“买来卖去”,国家总体体育资源没有增加,而在做无谓的重复投资。同时,由于政府科层管理(即层级式管理)的特点,国家竞技体育的终极目标被各级行政部门肢解,奥运战略、全运战略、省运战略、市运战略各行其是,难以统一起来。“国内练兵,一致对外”已经成为一句空洞的口号,“内战内行,外战外行”则大行其道。这是我们最不愿意看到却普遍发生的现象。

1.6 关于体育社团实体化改革

体育社会化是未来体育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我国体育改革的基本方向之一。体育领域内政府和社会的关系经过了政府垄断,政府为主、社会为辅的过渡时期之后,必然走向政府主导,政府、社会各负其责的共同管理阶段。

中国体育社团化取向的发展必须沿两条主线同步进行:一是政府改革,精简机构,转换职能;二是体育社团自身的改革与自强。政府和社会在体育管理中的角色要转换、职能要转变、权限要改变。体育行政

部门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体育方针、研究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体育行业政策、加强管理和提供服务上来。强化体育行政部门的宏观调控、社会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行政管理体制。

与此同时,在体育社团的各个层次进行改革,建成一个独立自主、良性发展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首先,中国奥委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国家体育总局“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应走进历史,“官民二重性”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将与体育总局相分离。在进一步完善我国运动项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协会制。逐步理顺各级体育组织机构的关系,加快训练体制、竞赛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区别不同情况,扩大协会在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经费使用、国际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使协会逐步成为自主决策、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社团法人。政府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法律规定,对各协会进行管理,行使建议权、指导权、监督权和审计权。

这样一个转制的过程,需要建立起相应的理论体系。在我国,社团的法律支持系统十分薄弱,对体育社团的法学研究严重不足,中国体育法学的基础相当薄弱,加强体育法学的研究已经成为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由于在历史上我国就缺乏民间团体的社会基础,对各种社团的管理缺乏有效的方法,对体育社团管理的研究就更加紧迫;同时对体育社团的社会性质、社会功能、社会运行方式,以及可能产生的弊端的社会解释和预见,也是十分必要的。

1.7 中国学校体育改革中突显出来的问题

在当前进行的一场以“课程标准”为核心的大中小学体育教学改革中,明显暴露出理论准备不足的问题。由于理论功底的不扎实,整个改革过程表现出明显的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的倾向。正因为如此,体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学生体质状况持续20多年滑坡的趋势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在理论上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体育与健康之间是从属关系,还是并列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还是目的与原则的关系,一直没有在理论上分辨清楚。运动在体育教学中的地位问题。课程标准实验推行之初,运动受到强烈的排斥,认为学生体质与健康状况下降祸根在于运动技术的学习,甚至有“将竞技运动彻底赶出学校”、“竞技体育与学校体育必须分道扬镳”的偏激理论出现。目前多数青少年和群众只能参加一般的健身活动,而被拒绝在富有乐趣的竞技体育之外。这一方面使一部分青少年儿童不能获得与其天赋相适应的运动成就;一方面

也使学校体育、群众体育的活动手段变得单调枯燥，而难以吸引学生参加。

体育教育必须考虑国家意志的问题。体育教育对国家的国防、生产劳动、民族体质具有重要的影响，是否应该体现国家意志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

在这场改革一开始就启动了一场彻底否定中国50年学校体育经验的“运动”，将50多年来中国学校体育说得一无是处。中国基础教育的成功在全世界是得到公认的，一些国家的教育改革还以中国的基础教育为榜样。如何分辨中国50年体育教育的利弊，如何解决好继承与发展的的问题，也是这场学校体育改革必须解决的理论问题。

2 科学发展观引发的体育理论问题

改革开放后，中国体育得到了迅速发展，但由于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成为阻碍体育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在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以科学发展观来审视中国体育的发展时，就会发现许多问题，需要在下列理论问题上寻求突破。

1) 体育发展及其判断。

体育发展不能仅仅满足于量的增长，而且更要看重质的变化^[6]。体育发展在质上的表现是结构功能是否合理、方法手段是否科学。结构功能的合理有两个涵义，一是指体育内部子系统之间是否协调；二是指体育与外部系统（如自然、社会、文化、经济等）的发展是否和谐。体育的功能是否全面充分发挥出来，如果仅仅发挥了强身健体的功能则不能认为体育发展了。体育内部的协调包括了高水平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之间，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之间，体育实践与体育理论之间，体育硬件、软件之间的关系。体育发展与外部环境的和谐包括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自然环境，更涉及到与人的发展的关系。

在判断体育发展时，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假如一个社会的子系统不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不能与社会改革与发展大方向相一致，可能它的能量越大，其破坏力就越大。同样，一个系统内部自身的张力失去平衡，某一方面突飞猛进，其它方面停滞不前，就会使整体崩溃。

2) 正确认识体育发展代价。

代价与发展是同时存在的。体育发展就是一个通过付出和扬弃代价，以求得再生之路的过程^[7]。在体育发展过程中，出现发展的代价是客观的必然，我们无须对体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代价过分忧虑，因为在付出代价的同时，我们总能得到另一方面的发展，也就

是说代价与发展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代价都是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没有发展就无所谓代价。

非正常代价是体育发展过程中不必要的付出和损耗。体育自身的非正常代价体现为：(1)部分项目、地区和人群的边缘化；(2)运动员的非正常横向流动，训练网络系统效率降低，直至破坏；(3)运动成绩谎言化，社会对体育的公信度下降；(4)体育场馆低效率开放、长期闲置，甚至流失。在社会层面则表现为：(1)体育资源的不平衡发展、不公正分配；(2)球迷骚乱引发社会动荡；(3)大型赛事耗用过多社会资源等。

3) 正确评价体育发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与体育发展代价紧密相连的是体育发展的效益问题。体育的效益是由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组成的。通常情况下效益是经济学领域的问题，但效益并不仅限于经济效益，有的效益不表现为经济效益，不能用经济指标来衡量。在体育的经营性领域，其效益侧重经济效益；在体育的公共产品领域，多指社会效益，而在体育的准公共产品领域，则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体育的经济效益是显形的，容易受到重视，而社会效益不易计量，其效果不易显现，也往往是滞后的。在体育发展的效益问题上，要解决的问题有两个：一是体育发展的社会效益如何进行计量和判断，是否可以做货币化的统计和换算？体育的社会效益包括政治效益、教育效益、健康效益、文化效益等。同时竞技体育、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的社会效益差异性很大，因此在计量和判断时难度是很大的。那么，体育发展的综合社会效益如何评价，是一个必须研究的问题。二是体育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比重问题，这个比重不是一成不变的，经济发达程度不同地区，不同的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的人群，甚至不同的运动项目，其比重都应有所区别。

4) 正确处理体育发展过程中的效率与公正问题。

追求公正是体育固有的使命，“公平、公正、公开”是体育领域的一个明显的标志。效率是人的活动中两种价值（成本和收益）之间的比例关系，实际上它是一种资源配置效率，在我国目前体育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与“公平、公正、公开”相抵牾的现象。资源配置不合理，弱势群体体育权利无法保障导致体育的社会不公平；运动竞赛结果不确定性遭到破坏，兴奋剂、裁判、仲裁和行政权力的滥用导致体育的不公正；比赛前的“君子协定”、比赛中的虚假行为、传播媒体的错误报道、体育财务活动不公开、体育事件的黑箱操作等导致体育透明度的减弱，造成社会公信度的下降。

当前我们要把追求体育的公平公正作为体育发展的核心价值,这是因为体育的利益主体正在向多元化方向演变,体育发展必须为实现公平、公正提供坚实基础,追求公平公正既是政治、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总方向,也是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总方向。

5)建立健全体育法制体系。

我国目前的体育法律体系建设仍是不健全的,还存在一些模糊甚至空白的地方。现代社会必然是个契约社会,必然是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体育的发展要靠法治而非人治。进入市场经济以来,我国原有的体育法律体系远远不能与之相适应。通过对国内外体育产业发展的法律环境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在许多发达国家体育职业化与商业化进程中,颁布了大量促进和规范体育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从而为体育产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完善的法律环境,促进了体育商业活动的发展,减少了体育市场的盲目性、自发性与效率损失。我国在体育赞助、冠名权、电视转播权等有关体育权益方面,因为相关法律法规的严重不足,制约了体育产业的发展,如我国在体育赞助上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及发达国家的1/10,我国的电视转播权还存在买卖双方倒置的情况,体育的知识产权、冠名权还常常遭到侵害等等。此外在国际体育交流,特别是体育商业比赛方面,一旦发生争议,往往只能沿用对方的法律,给我们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制定全面系统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体育法律制度,规范与促进体育市场的运行,已迫在眉睫。

6)树立现代体育价值观。

体育价值观受社会存在、社会文化、社会价值的影响,体现着主体的认识和实践对象、主体的认识和实践能力、主体的行为取向和价值目标等诸方面的统一,既蕴含着主体对体育价值属性的认识,又体现着主体体育价值取向,体现着主体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自觉或不自觉的意识和要求。价值的判断既取决于客体自身的属性(或功能)和结构,也取决于主体的需要,体育的价值判断同样如此。它受人的身体状况、体育经历、文化程度、经济条件等影响。其形成还与实际生活中体育功能发挥程度有关,当体育发展水平还较低下、体育功能的发挥还不充分之时,人们对体育的感知就相对肤浅,认识程度和范围也很受局限,不但对体育的多种功能和价值没有全面理性的认识,而且往往过分看重体育某方面的价值而导致片面体育价值观。

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认识体育的价值,如何看待体育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作用,如何看待体育对人的发展、社会发展的作用,在全社会如何建立

一个较为正确的体育价值观,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样,才能给现代体育一个准确的定位,才能采取更理性、更科学的方法来发展体育。解决这些问题是新世纪体育人文社会科学责无旁贷的学科任务。

3 结语

北京奥运申办成功之后,中国体育改革就进入了一个“长考”的理论准备阶段,2008年后的中国体育格局将如何变化就是一道最大的考题。

体制创新是中国体育改革成功的重要途径,体育发展的每一步,都是体制创新的结果。这种体制变革激发了我国体育发展的活力,加大了我国体育发展的基础实力,增强了我国体育的国际竞争力。由于中国改革无前车之鉴,体制创新的重要来源就是借鉴别国的体制优势,根据中国实际创新出有中国特色的体育体制。通过举办奥运会与西方发达国家体育管理机构的深入联系,以及为适应国际惯例而做出的体制调整都将为中国体育改革的体制创新提供动力,也奠定了体制创新的理论基础。

北京奥运会将为中国民众的体育观念的改变和体育意识的提高提供良机。民众自身体育意识的觉醒必然会引发对当前体育格局的不满,这将为体育改革的深化提供间接动力。在中国制度创新中,以往体育体制改革多以政府主动的强制性制度创新为主,随着中国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自下而上体现公民意愿的制度创新将成为制度改革重要的途径。北京奥运会将大大促进民众体育意识的觉醒和体育需求的提升,这也将成为体育改革的重要动力,推动2008年中国体育改革由量变到质变的跨越。

参考文献:

- [1] 张新萍.中国体育改革的动力与阻力[J].体育学刊,2006,13(4):1-5.
- [2] 卢元镇.中国体育文化忧思录[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7:31.
- [3] 许永刚,王恒同.中国竞技体育制度变迁的障碍性因素分析[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4,24(2):1-4.
- [4] 于善旭.对当前使用“举国体制”概念的置疑[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2,17(2):43-45.
- [5] 梁晓龙.论我国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J].体育文化导刊,2004(8):12-16.
- [6] 周传志,卢元镇.论体育发展的内涵[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6,40(2):1-4.
- [7] 周传志.体育发展的非正常代价分析[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7,30(8):1024-1026.

[编辑:李寿荣]